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1 月 4 日（四） 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校知本校區行政服務大樓 1 樓學務處會議室

主席：蔡校長典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情形：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參、提案審議：

提案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規則」，請 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9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90155790 號函辦理。

二、「國立臺東大學編制內教師（年功薪）、與加給之外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 3 點支給對象包含研究人員，為配合前揭原則，本修正規則於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列「研究人員」；另依據行政院 95 年 3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06432 號函規定刪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行政人員亦得比照訂定獎勵規定」。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四、修正通過後教育部逕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等 9 項規定之「修正條款」，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9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90155790 號函辦理。。

二、來函說明三所述教育部 99 年 2 月 5 日「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會議決議，本校下列校務基金相關規定需「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統一修正為「本要點（辦法、規則、原則）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國立臺東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二）國立臺東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

（三）國立臺東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四）國立臺東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要點。

（五）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六）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

（七）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

（八）國立臺東大學接受機關（構）委辦或補助計畫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

（九）國立臺東大學開源節流獎勵要點。

三、修正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另本校校務基金相關法規，倘有類似法規免報部備查者，其修正依本提案說明二辦理。

提案三：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約用人員人事費支應依據，業已明訂於「國立臺東大學編制內教師（年功薪）、與加給之外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擬於原要點第 2 點第 1 項予以明訂，不做重複贅述。另為配合訂定心理諮商師薪資報酬，擬於原要點第 11 點第 2 項增訂「表六」（諮商心理師薪資報酬標準表）之文字內容。

二、檢附新舊對照表暨全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 100 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業務費(22%)分配各學院及系所之計算基準，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依據 99.8.19 及 99.9.30 校務基金分配專案會議討論事項，提交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正本校「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設備費分配使用要點」，請 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要點前經 99.8.19 及 99.9.30 日校務基金分配第 1、2 次專案會議修正如下：

二、為使本項經費做更合理分配並有效運用於各系所，爰修正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2、3 款規定如下：

（一）修正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經費百分比。

（二）刪除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3 目經費項目、第 2 目移至「校務發展設備經費」項下。

（三）新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基本教學設備維修經費，本項經費由總務處統籌管

理。

- (四) 修正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就圖書設備及系所設備新增及維修汰換剩餘經費依學雜費收入及學生權數分配並就學生權數分配做調整。

決議：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一) 圖書設備經費：20%—本款經費之使用，依本要點第 5 點辦理，並由圖書館統籌購買。」，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設備費分配使用要點本次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設備費經費，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 <u>圖書設備經費：20%—本款經費之使用，依本要點第 5 點辦理，並由圖書館統籌購買。</u> (二) 電腦及視聽設備經費、校務發展設備經費及基本教學設備維修經費：<u>30%</u>。 1. 電腦及視聽設備經費<u>(13%)</u>：經本校選機小組審議後辦理，惟支援電算中心以外各行政單位電腦之經費應<u>至少佔 20%</u>。 2. 校務發展設備經費<u>(12%)</u>： (1)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定之近、中、長程發展計畫於當年度未納入新興計畫者，依優先順序核列。 <u>(2)新成立系所，於五年內得每年多分配十</u>	三、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設備費經費，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 圖書設備經費：20%—<u>分配各系所(每單位分配 5 萬元，含碩士班加 3 萬元，含博士班加 2 萬元，剩餘經費依學生數分配，大學部學生權數 1 單位、碩士生權數 2 單位、博士生權數 3 單位)</u>，由圖書館統籌購買。 (二) 電腦及視聽設備經費、基本教學設備經費及校務發展設備經費：40% 1. <u>維持各學院及所屬系所基本教學及研究設備經費。</u> 2. <u>新成立系所，於五年內得每年多分配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設備經費(含圖書設備)。</u> 3. <u>新進教師研究設備經費。</u> 4. 電腦及視聽設備經費：本校統籌設備經費，經本校選機小組審議後辦理，惟支援電算中心以外各行政單位電腦之經費應佔 20%。 5 <u>校務發展設備經費：經</u>	為使本項經費做更合理分配並有效運用於各系所，爰修正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2、3 款規定如下： *修正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經費百分比。 *刪除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3 目經費項目、第 2 目移至「校務發展設備經費」項下。 *新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基本教學設備維修經費，本項經費由總務處統籌管理 *修正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就圖書設備經費使用回歸第 5 點之規範。 *修正第 3 點第

<u>萬元至五十萬元設備經費(含圖書設備)。</u> <u>(3)因應系所發展需要之設備經費。</u> <u>3.基本教學設備維修經費(5%)。</u> (三) 系所設備<u>新增及維修汰換</u>經費：<u>20%</u>--分配各系所(每單位分配5萬元，含碩士班加3萬元，含博士班加2萬元，剩餘經費<u>分配依學雜費收入</u>、學生數及教師數分配，大學部學生權數<u>1.5</u>點、碩士生權數<u>3</u>點、博士生權數<u>4</u>點、教師權數10點)。 (四) 學校統籌一競爭性設備需求30%：各學院、行政單位及中心提出「設備購置計畫」需求，經「校基金管理委員會」評比核列者。 校長得視各單位辦理委辦計畫回饋學校情形，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酌予增減其下年度經費10%。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定之近、中、長程發展計畫於當年度未納入新興計畫者，依優先順序核列。 (三) 系所設備經費：<u>10%</u>--分配各系所(每單位分配5萬元，含碩士班加3萬元，含博士班加2萬元，剩餘經費依學生數及教師數分配，大學部學生權數<u>1</u>點、碩士生權數<u>2</u>點、博士生權數<u>3</u>點、教師權數10點)。 (四) 學校統籌一競爭性設備需求30%：各學院、行政單位及中心提出「設備購置計畫」需求，經「校基金管理委員會」評比核列者。 校長得視各單位辦理委辦計畫回饋學校情形，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酌予增減其下年度經費10%。	<u>1項第3款系所設備新增及維修汰換剩餘經費依學雜費收入及學生權數分配並就學生權數分配做調整。</u>
--	---	---

國立臺東大學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設備費分配使用要點（修正後全文）

8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88.05.25)

9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3.02.19)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97.03.26)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7.11.13)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7.12.25)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8.11.05)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8.12.21)

一、本校為使有限經費資源，作合理且有效運用並賦與各單位較大自主與彈性支配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設備費，係本校年度預算內所編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所編列該項目預算國庫撥款補助部分。

三、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設備費經費，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 圖書設備經費：20%--本款經費之使用，依本要點第5點辦理，並由圖書館統籌購買。

(二) 電腦及視聽設備經費、校務發展設備經費及基本教學設備維修經費：30%。

1. 電腦及視聽設備經費(13%)：經本校選機小組審議後辦理，惟支援電算中心以外各

行政單位電腦之經費應至少佔 20%。

2. 校務發展設備經費(12%)：

(1)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定之近、中、長程發展計畫於當年度未納入新興計畫者，依優先順序核列。

(2)新成立系所，於五年內得每年多分配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設備經費(含圖書設備)。

(3)因應系所發展需要之設備經費。

3. 基本教學設備維修經費(5%)。

(三) 系所設備新增及維修汰換經費：20%—分配各系所(每單位分配 5 萬元，含碩士班加 3 萬元，含博士班加 2 萬元，剩餘經費分配依學雜費收入比例、學生數及教師數分配，大學部學生權數 1.5 點、碩士生權數 3 點、博士生權數 4 點、教師權數 10 點)。

(四) 學校統籌—競爭性設備需求 30%：各學院、行政單位及中心提出「設備購置計畫」需求，經「校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評比核列者。

校長得視各單位辦理委辦計畫回饋學校情形，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酌予增減其下年度經費 10%。

四、設備購置應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訂購及發包作業程序，未完成者，則全數繳回學校統籌支用。

五、圖書設備經費依圖書館委員會決議辦理。

六、各單位購置之設備，依有關規定辦理報廢或提列折舊費用，由各使用單位負擔是項費用。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設備費分配使用要點」第三點第 1 項圖書設備經費比率，請 審議。(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

一、資訊化時代來臨，圖書館經營環境轉變。

(一)數位化時代出版社出版型態(含圖書及期刊)已朝 EP(電子及紙本)同步發展，有些更以資料庫型式出版，讀者可經由網路快速檢索閱覽。

(二)為爭取經費最大效益，各校以籌組聯盟共購共享方式採購電子書或期刊，以近三年為例，本校加入「台灣學術電子書聯盟」，每年支付 170 萬元，全國 94 所大專院校合計採購 4 萬餘本電子書，市值近 2 億元。

(三)圖書館除提供師生快速便利資訊取得環境外，亦肩負典藏之重責大任，故，本館採購電子書刊以買斷式且可供本校永久典藏之消售模式為優先考量，以確保出版社經營不善之際，本館尚有備份資料可供本校師生使用。

(四)資訊化時代，圖書相關產品及服務不斷推陳出新，圖書館需仰賴資訊設備提供更多元的服務及資訊系統提升行政效能，以符合讀者使用需求。

(五)圖書館除行政功能角色外，亦提供教學服務(如：推廣教育課程、資訊檢索用電腦、資料庫主機等)，圖書館應屬行政及教學的綜合體。

二、圖書館經營目前面臨之困境。

- (一)資訊設備老舊，無經費足以支應汰舊換新：本館每年均依規定提報資訊設備經費以適時汰舊換新，但基於圖書館被編列為「行政單位」，僧多粥少，且本館較多老舊資訊設備(詳如附表)，因而無法支應本館需求。
- (二)圖書設備費動支缺乏彈性：圖書館除採購實體圖書及視聽資料外，尚有支應其維運之設備，如：典藏(書架、期刊架、防潮箱等)、行政(條碼機、加消磁機等)、讀者使用(視聽播放、電腦)等等。唯目前規範圖書館之圖書設備費僅能採購圖書及視聽資料等，其他設備採購必須另行簽核動支統籌設備費，此規範徒增行政作業程序，亦與圖書館運作之常理不符。

三、解決圖書館經營困境之道。

- (一)微幅提升圖書館設備經費百分比。圖書館所需資訊設備併入圖書館經費內，由圖書館自行規劃年度汰舊更新。
- (二)於年度分配圖書館之設備經費在一定額度比率以內，得購置其他相關儀器設備。

決議：依提案五決議事項辦理。

伍、臨時動議

- 一、「學生第二宿舍及周邊景觀工程」先期規劃技術服務費用，擬動支統籌款經常門預算 825,978 元，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二、總務處統籌維護費業已用罄，營繕與事務組業務受阻，擬請勻支學校統籌款經常門經費 110 萬元，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同意營繕組兩校區修繕(11-12月)經費 40 萬元勻支，餘請依個案簽核辦理。

陸、散會：